|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马村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减轻处**  **罚依据** | **裁量**  **幅度** | **配套监**  **管措施** | **备注** |
| 1 | 对各类生态环境违法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 |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违法；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违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依据法律条款低限处罚 | 责令改正，监督整改到位。 | 生态环境领域 |
| 2 | 对各类生态环境违法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 |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减轻处罚 | 责令改正，监督整改到位。 | 生态环境领域 |
| 3 |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 《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四十二条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没有违法所得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符合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法定条件  4.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限期内按要求取得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减轻处罚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
| 4 |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处罚 |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没有违法所得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符合申请劳务派遣许可的法定条件  4.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限期内按要求取得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减轻处罚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
| 5 |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 《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涉及5人以下或者收取押金500元以下  2.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减轻处罚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
| 6 | 对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 立即纠正违法行为，且主动清除污物、污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城市管理领域 |
| 7 |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城市管理领域 |
| 8 |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非古树名木；3.立即改正、主动清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城市管理领域 |
| 9 | 在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一）项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改正、主动清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城市管理领域 |
| 10 | 对在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二）项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改正；3.主动清理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城市管理领域 |
| 11 |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城市管理领域 |
| 12 |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一般性内容不健全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处500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3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 |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价值在10000元以下，且没有对农业生产造成损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800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4 | 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 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的肥料产品，价值在10000元以下，且没有对农业生产造成损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其改正、停止生产、销售。处以违法所得0.8倍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800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5 | 对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内容不符的，产品价值在10000元以下，且没有对农业生产造成损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处以违法所得0.8倍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800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6 | 对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七类肥料（含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登记改为备案 |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的，产品价值在10000元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处以违法所得0.8倍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800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7 | 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产品价值在10000元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处以违法所得0.8倍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800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8 | 对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六十条第（一）（二）项 | 情节显著轻微的或未造成损失和社会影响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4万元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000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19 | 对使用禁用的农药的处罚 | 情节显著轻微的或未造成损失和社会影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4万元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000元罚款，没收禁用的农药 | 农业农村领域 |
| 20 |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 假冒授权品种数量在500公斤以下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0.8倍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万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1 |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 初次违法，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或者中止违法行为，主动改正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处50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2 | 对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八条、第十三条第二款 |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损失量占所在场、区、库畜禽遗传资源量的不足10%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处四万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3 |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 违反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能够改正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一般 | 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4 | 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二）疫区内易感染的；    （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一百条 | 有本条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后，积极及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涉及禁止的动物、动物产品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四万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5 | 对动物诊疗机构行为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有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积极及时改正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处八百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6 | 对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有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积极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处八百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7 |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 |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8000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28 |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 |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批次不足2批次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8000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农业农村领域 |
| 29 |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生产的兽药1批次，或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30 |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违法经营的兽药2个品种以下，或3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1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8万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31 | 对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兽药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生产假兽药货值金额不足2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假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低于3.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低于15万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32 |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生产劣兽药1个品种，或2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2万元以下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生产的劣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1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8万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33 | 对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兽药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经营假兽药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②经营假兽药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5个品种以下，或5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经营的假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假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低于3.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低于15万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34 | 对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劣兽药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给 | ①经营劣兽药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②经营劣兽药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10个品种以下，或10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生产的劣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1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8万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35 | 对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经营人用药品2个品种以下，或2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生产的劣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1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8万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36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2个品种以下，或2个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或用药记录不完整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对违法单位处8000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37 |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但动物尚未出售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对违法单位处8000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38 | 对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的处罚 |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第十七条第二款、《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撤回销售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其对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39 | 对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未提供农业部认定的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的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撤回销售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其对临床试验用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40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主动改正，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四千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41 | 对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的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42 |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的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43 |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 渔获物在100公斤以下，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8000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44 | 对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三）项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追回已销售的农产品数量为100%，主动对不合格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500元罚款 | 农业农村领域 |
| 45 | 对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 《森林法》第七十七条 |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 |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 林业  领域 |
| 46 | 对毁坏森林、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林地毁坏的,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 林业  领域 |
| 47 |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 1.伐树者与树主为同一人。  2.不以售卖获取经济价值为目的。  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责令限期在原地补种滥伐株数1倍的树木。 | 1.日常巡查  信用监管，签署承诺书。 | 林业  领域 |
| 48 | 对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初次违法造成医疗保障基 金 损 失 500 元 以 上1000 元以下、主动退回损失基金且造成社会不良影响较小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3.《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4.《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 处造成损失金额 1倍以下的罚款 | 1.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健全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集体讨论、法制审核、结果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2.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制度，加强对下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 医保  领域 |
| 49 | 对个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处罚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 参保人员初次违法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主动退回损失基金且造成社会不良影响较小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3.《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4.《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 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以下 | 1.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健全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集体讨论、法制审核、结果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2.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制度，加强对下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 医保  领域 |
| 50 | 对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市场监管领域 |
| 51 | 对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2.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市场监管领域 |
| 52 | 对销售者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2.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市场监管领域 |
| 53 | 对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2.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市场监管领域 |
| 54 |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2.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市场监管领域 |
| 55 | 对销售者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2.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市场监管领域 |
| 56 | 对销售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2.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市场监管领域 |
| 57 |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 1.使用在30天以下  2.初次违法  3.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 | 预警提示、批评教育、约谈指导、责令改正等 | 市场监管领域 |